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
清扫保洁项目

服
务
合
同

25.2.1 ~ 26.1.31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陕西翊华实业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陕西翊华实业有限公司

为持续做好西咸新区周陵街办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工作，实现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不断提升渭城区市政道路保洁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咸新区周陵街办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二、保洁区域与服务内容

保洁区域：

主要负责周陵街办驻地道路、广场及村道（四级）清扫保洁：老周陵中学院内、驷马道路、天工二路、周文路、迎宾大道、铁路便桥、阳光幸福城七个片区，保洁面积约为 53127 平方米，村道四级道路 80956 平方米，村道服务模式为全包（包括人工清扫保洁；含绿化带捡拾，城市家具擦洗、扫雪、应急保障等工作）。

服务内容：

1. 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的清扫保洁工作。
2. 负责果皮箱、灭烟器、工具箱、休息室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工作。
3. 负责道路沿线各类野广告的清理工作。
4. 负责果皮箱的清掏工作。
5. 负责责任区域内扫雪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确保雪停路通；负责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三、保洁标准与时间

保洁标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每日保洁时间：按照
保洁作业。

四、费用核算

（一）依据

合同含

在合

需要加

支付



每日保洁时间：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四、费用核算与支付

(一) 依照《成交通知书》的约定：

合同含税金额为：总价：¥132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对于临时性的大型活动或其他突发状况，需要加班加点或采取其他方式清扫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月结算金额为中标价的十二分之一后扣除对乙方当月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每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五、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二) 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 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 95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 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 (四舍五入), 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1%; 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 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 3000 元/次。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2. 乙方保洁人员、设备应按要求配备到位, 对没有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 数量严重不足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5-1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雇员不称职,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因乙方怠于更换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 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4. 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迎接检查及接待任务时, 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根据检查结果, 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 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5%-10% 作为违约金, 本项书面处罚不计入每月考核。

5.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 以保证按规定操作, 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 若乙方超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操作规定, 甲方应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统计。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任何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 (五险) 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 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各项对乙方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甲方有权在当月核算保洁费用时扣除。

8. 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二) 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保洁费用。
2. 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签订劳动协议的人员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行业主管部门对保洁人员着装有相关要求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争议、人身损害等均自行承担,且保证不得对甲方产生任何影响,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和各类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尽快清理人行辅道积雪。

5.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6.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7.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正常发放工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体检,保证国家节假日期间按 3 倍工资支付,按要求发放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等。

8.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八、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索赔。

十、合同解除

(一)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翔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92889035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
新兴产业园区天工二路东段9号-1



乙方银行帐号：6100 1760 0430 5250 2848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签订日期：2025.2.24.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